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鑫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賢

相對人 黃偉忠

黃一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偉忠、黃一展等人所發義竹郵局第1號存證信函所表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判決應補償訴外人黃士芳及相對人黃偉忠、黃一展共56,482元，為通知相對人黃偉忠、黃一展領取補償金及辦理清償提存事宜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黃偉忠、黃一展住所，惟均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各一件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之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

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故函件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必非不能送達。本院乃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（下稱苓雅分局）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（下稱水上分局）協助派警至相對人黃一展及黃偉忠所設戶籍地（即聲請人寄送之相對人地址）查訪，經苓雅、水上分局函覆略以：「經查相對人均未居住於該戶籍地。」等語，此有苓雅分局109年2月25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、水上分局109年3月31日嘉水警偵字第1090007218號函在卷可按。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人真正之住居所，因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陳 思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士祐